

股票代碼：6426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一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二)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6號2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公司名稱.....	第	1	頁
股東會年份及種類.....	第	1	頁
股東會日期.....	第	2	頁
股東會地點.....	第	2	頁
壹、會議議程.....	第	1	頁
一、報告事項.....	第	2	頁
二、承認事項.....	第	2	頁
三、討論事項.....	第	2~3	頁
四、其他討論事項.....	第	3	頁
五、臨時動議.....	第	3	頁
六、散會.....	第	3	頁
 附 件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4~25	頁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第	26	頁
附件三：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第	27	頁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	28~29	頁
附件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	30	頁
附件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	31	頁
附件七「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	32~34	頁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	35~42	頁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	43~47	頁
附錄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	第	48~52	頁
附錄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	第	53~63	頁
附錄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第	64~67	頁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	68~73	頁
附錄六：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第	74	頁
附錄七：員工酬勞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第	75	頁
附錄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及每股盈餘影響.....	第	76	頁
附錄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提案相關資訊.....	第	77	頁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實體股東會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貳、會議議程

時間：一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6號2樓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事項

1. 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4~7頁。
2.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
3. 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75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4~25頁。

2. 上述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 茲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純益除提

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外，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0元，本次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

2. 本次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經董事會通過授權全權處理之。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因應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令公司法修訂視訊股東會相關規範及本公司業務需要，配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該辦法修訂對照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29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因應金管證發字第1110361758號函准及相關法令修訂，爰配合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該辦法修訂對照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2.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因應金管證發字第1110152489號函准及相關法令修訂，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該辦法修訂對照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2.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提請通過。」

說明：1. 因應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函准及相關法令修訂，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該辦法修訂對照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七，提請討論。

2.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34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因應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同意及相關法令修訂，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該辦法修訂對照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八，提請討論。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42頁。

決議：

四、其他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統新光訊將秉持一貫的理念，提供最好的品質與服務給客戶，與客戶一同開創雙贏的局面，以創造更好的利潤分享給全體員工與投資大眾，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茲將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及未來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年(合併)	110年(合併)	成長(減少)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23,993	518,827	+20.27
營業毛利	256,266	191,986	+33.48
營業利益	73,002	11,989	+508.91
稅前淨利	111,759	3,623	+2,984.71
本期淨利	89,570	11,699	+665.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047	5,975	+1,390.33
每股盈餘(元)	2.33	0.30	+676.67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6.24億元，較110年度年增20.27%；本期淨利為新台幣0.9億元，較110年度0.12億元年增665.62%。

111年度受北美市場網通設備汰換需求影響，整體營收年增20.27%，最終稅後每股盈餘2.33元，較110年度增加676.67%。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劃進行。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1年(合併)	110年(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0.77	7.6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0.21	205.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4	0.82
	權益報酬率(%)		6.93	0.8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96	3.11
		稅前純益	29.02	0.94
	純益率(%)		14.35	2.25
	每股盈餘(元)		2.33	0.30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重點在兩方面：

光通訊5G、6G應用濾光片製程技術提升，以公司的精密鍍膜設備，開發出新製程方法，在薄膜製程中精準控制膜層厚度、折射率、應力，提升批次產出量，以提供業界最高品質的光通訊濾光片為目標，在頻帶分離濾波器(DWDM Band Splitter Filter, Skip Filter)等產品。

半導體封裝應用晶圓級真空光學鍍膜，在6、8、12英吋晶圓上鍍上紅外線截止濾光器(IR-Cut Filter)，波導分佈式布拉格反射器(Waveguide distributed Bragg reflector)，寬帶抗反射膜(broadband antireflection coating)，可見光帶通濾光器(VIS Band Pass Filter)，近紅外光低角飄帶通濾光器(NIR Low Shift Band Pass Filter)，中遠紅外線長波通濾光器(Middle-Far Infrared Long Pass Filter)，折射率匹配透明導電膜(Index match ITO)，等各類金屬或化合物薄膜產品。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人才：聘任專業優秀人員，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知識創造員工價值最大化。
2. 生產管控：提高鍍膜產量及良率，減少中後段製程之工時。
3. 生產成本：持續測試各材料與新供應商，以期降低生產成本維持競爭力。
4. 客戶服務：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主動創造雙贏機會。
5. 市場開發：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增加客源，保持市場競爭力與市佔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今年公司銷量預估將持續成長，推估本公司今年度濾光片預計出貨量約 15,570仟顆。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重要生產政策：

生產技術方面：不斷提昇生產技術水準，除生產技能流程的改善與提升外，也包含自行開發產線所需之自動化設備，減少人力與增加產品生產穩定性。

製程改善方面：提高鍍膜良率與可用面積，以降低成本提高附加價值；新增AOI檢測設備及多波段量測儀器，提升生產效率及增進量測能力。

管理系統的提升：導入MES製程管理系統，透過製程數據的整合，提供資料的探勘及發掘問題，來增加生產量及良率。

2. 重要銷售政策：

光通訊被動市場：歐美基礎建設與B5G前傳市場為近期主要營收來源，市場起伏較之前大，建設或有延宕，關注對手市場價格以利定價策略。

雲端數據市場：2023年雲端市場400G模塊開始量產，並配合客戶800G& CPO(Co-Packaged Optics)研發下一世代關鍵元件。

非光通產品市場之開發：主要以半導體CIS、低軌衛星相關、虛擬實境&光達感應器等相關鍍膜應用為開發方向。

生醫市場：流式細胞儀之螢光濾光片種類繁多，波長從300~850nm，應用於腫瘤學、免疫學、血液學與藥理學，為生醫領域不可或缺之技術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開發光通訊應用矽光子(Silicon Photonics)與光學共同封裝(CPO)相關元件薄膜製程。積極開發應用於分子檢測(Molecular diagnosis)、雷射探測與測距(Light Detection And Ranging)、環境化學和分子種類檢測、影像感測所需的VIS、NIR、MIR、FIR鍍膜產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2年光通訊市場受政治因素&疫情導致起伏變大，B5G應用也呼之欲出，基礎建設則會加緊建設來符合應用所需頻寬，各國也會將網速、衛星等資訊之視為軍備競賽之一。

本公司秉持著一貫積極穩健的態度，除與關鍵客戶保持緊密合作，持續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以降低成本，建立多贏之供銷關係外，亦會持續掌握市場情況，因應市場需求趨勢開發新產品及調整營運方向，並隨時注意法令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經營團隊會致力於提供最完整的產品及最好的服務，為股東及客戶創造更大的利益。

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英坤



總經理

藍宏利



會計主管

孫宇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生產並銷售薄膜濾光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623,993 仟元。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因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使判斷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複雜度提高，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滿足履約義務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針對銷售客戶之交易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與條件且抽核原始銷貨訂單、發票、出口報單、客戶簽收單及收款文件等相關交易憑證；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公司於正確期間認列收入；及複核資產負債表日後營業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23,444 仟元，佔總資產約 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主要皆為光通訊鍍膜相關產品，其產品本身主要為客製化之訂單，且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有無呆滯之情事，評估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並重新計算備抵跌價之金額，以確認符合公司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洪國森

洪國森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統新光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95,219	27	\$335,357	24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234,405	16	110,000	8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	-	147	-
122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133,710	9	149,853	11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947	1
1410	存貨	四/六.6	123,444	9	115,695	8
1470	預付款項		17,047	1	5,5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71	-	4,6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5,996	62	728,214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1,498	-	2,02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460,438	32	627,388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	48,355	3	5,1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28,766	2	24,80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6,122	1	7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10	-	4,82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9,189	38	664,965	48
1xxx	資產總計		\$1,455,185	100	\$1,393,17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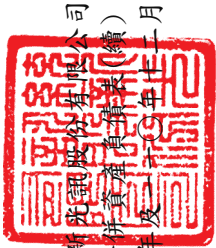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所訊股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50	短期借款	四/六.8	\$7,500	-	\$17,500	2
2170	應付票據	四	517	-	470	-
2200	應付帳款	四	14,090	1	12,302	1
2230	其他應付款		68,766	5	69,786	5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15,623	1	-	-
2399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	11,323	1	1,034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113	-	1,132	-
	流動負債合計		118,932	8	102,224	8
2580	非流動負債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	37,537	3	4,368	-
25xx	存入保證金		260	-	160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797	3	4,528	-
31xx	負債總計		156,729	11	106,752	8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0				
3200	普通股股本		385,090	26	385,090	27
3300	資本公積		692,441	48	692,441	49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85,678	6	84,508	6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4,880	2	19,156	2
	未分配盈餘		135,770	9	130,112	9
	保留盈餘合計		246,328	17	233,776	17
3400	其他權益		(25,403)	(2)	(24,880)	(1)
3xxx	權益總計		1,298,456	89	1,286,427	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55,185	100	\$1,393,17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	\$623,993	100	\$518,8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4	(367,727)	(59)	(326,841)	(63)
5900	營業毛利		256,266	41	191,986	3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14/七				
6100	推銷費用		(11,799)	(2)	(11,954)	(3)
6200	管理費用		(74,745)	(12)	(68,40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995)	(15)	(99,770)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75	-	130	-
	營業費用合計		(183,264)	(29)	(179,997)	(35)
6900	營業利益		73,002	12	11,98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5				
7010	其他收入		7,103	1	4,9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542	5	(12,993)	(3)
7050	財務成本		(888)	-	(3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757	6	(8,366)	(2)
7900	稅前淨利		111,759	18	3,623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17	(22,189)	(4)	8,076	2
8200	本期淨利		89,570	14	11,69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523)	-	(5,7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3)	-	(5,7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047	14	\$5,975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9,570		\$11,69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9,047		\$5,975	
	每股盈餘(元)	四/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33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32		\$0.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500	31XX	3XXX
		\$385,090	\$692,108	\$70,721	\$15,428	\$232,178	\$ (19,156)	\$ (417)	\$1,375,952	\$1,375,952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787	-	(13,787)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28	(3,728)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250)	-	-	(96,250)	(96,25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1,699	-	-	11,699	11,699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24)	-	(5,724)	(5,724)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99	(5,724)	-	5,975	5,97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33	-	-	-	-	417	750	75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85,090	\$692,441	\$84,508	\$19,156	\$130,112	\$ (24,880)	\$ -	\$1,286,427	\$1,286,427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85,090	\$692,441	\$84,508	\$19,156	\$130,112	\$ (24,880)	\$ -	\$1,286,427	\$1,286,427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0	-	(1,170)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724	(5,724)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7,018)	-	-	(77,018)	(77,018)
D1	111年度淨利	-	-	-	-	89,570	-	-	89,570	89,570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3)	-	(523)	(523)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570	(523)	-	89,047	89,047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85,090	\$692,441	\$85,678	\$24,880	\$135,770	\$ (25,403)	\$ -	\$1,298,456	\$1,298,4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 自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〇年度 金 額	一一一〇年度 金 額	一一一〇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1,759	\$3,623	-
A20000	調整項目：			(124,4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284)
A20100	折舊費用	170,697	152,549	(17,230)
A20200	攤銷費用	944	856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275)	(130)	(5,3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84	(176)	-
A20900	利息費用	888	354	-
A21200	利息收入	(3,413)	(986)	149,8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33	(200,83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47	104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7,418	218	10,50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減少	(7,749)	14,232	(10,0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511)	2,370	1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814	(664)	(11,87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26)	(359)	(77,01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7	(710)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88	(9,135)	4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18)	(24,067)	(96,3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	(275)	(185,0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6,675	138,137	335,3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67	1,032	59,8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	(345)	335,3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76)	(26,777)	335,3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5,973	112,047	\$335,3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40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30)
	取得無形資產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95)
	預付設備款減少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3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879)
	發放現金股利			(77,018)
	員工購買庫藏股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7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8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3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3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生產並銷售薄膜濾光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623,993 仟元。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因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使判斷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複雜度提高，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滿足履約義務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針對銷售客戶之交易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與條件且抽核原始銷貨訂單、發票、出口報單、客戶簽收單及收款文件等相關交易憑證；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公司於正確期間認列收入；及複核資產負債表日後營業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23,449 仟元，佔總資產約 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主要皆為光通訊鍍膜相關產品，其產品本身主要為客製化之訂單，且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有無呆滯之情事，評估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並重新計算備抵跌價之金額，以確認符合公司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洪國森

洪國森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94,660	27	\$334,277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234,405	16	110,00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	-	1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133,710	9	149,853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947	1
130x	存貨	四/六.6	123,444	9	115,695	8
1410	預付款項		16,718	1	5,2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72	-	4,6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5,109	62	726,849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1,498	-	2,0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460,414	32	627,330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	40,118	3	5,0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28,766	2	24,80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6,122	1	7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192	-	4,0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0,110	38	663,965	48
1xxx	資產總計		\$1,445,219	100	\$1,390,81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 -	-	\$1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四	517	-	470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4,090	1	12,30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7,860	5	68,97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15,623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	9,264	1	8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5	-	7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139	8	93,314	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31,359	2	4,36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0	-	16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六.7	7,005	-	6,5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624	2	11,073	-
2xxx	負債總計		146,763	10	104,387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385,090	27	385,090	28
3200	資本公積		692,441	48	692,441	5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678	6	84,50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880	2	19,1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770	9	130,112	9
	保留盈餘合計		246,328	17	233,776	16
3400	其他權益		(25,403)	(2)	(24,880)	(1)
3xxx	權益總計		1,298,456	90	1,286,427	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45,219	100	\$1,390,81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期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年度		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	\$623,993	100	\$518,8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5/七	(372,520)	(60)	(332,642)	(64)
5900	營業毛利		251,473	40	186,185	3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0、13、15/七				
6100	推銷費用		(11,799)	(2)	(11,954)	(2)
6200	管理費用		(66,127)	(10)	(60,07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595)	(16)	(102,726)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275	-	130	-
	營業費用合計		(178,246)	(28)	(174,623)	(34)
6900	營業利益		73,227	12	11,56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7、16				
7010	其他收入		7,178	1	4,9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554	5	(12,993)	(2)
7050	財務成本		(740)	-	(2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0)	-	3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532	6	(7,939)	(1)
7900	稅前淨利		111,759	18	3,623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18	(22,189)	(4)	8,076	1
8200	本期淨利		89,570	14	11,69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3)	-	(5,72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3)	-	(5,72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047	14	\$5,975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19	\$2.33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32		\$0.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權益持有人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10 \$385,090	3200 \$692,108	3310 \$70,721	3320 \$15,428	3350 \$232,178	3420 \$(19,156)	3500 \$(417)	3XXX \$1,375,952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787	-	(13,787)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28	(3,728)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250)	-	-	(96,25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1,699	-	-	11,699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24)	-	(5,724)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99	(5,724)	-	5,97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33	-	-	-	-	417	75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85,090	\$692,441	\$84,508	\$19,156	\$130,112	\$(24,880)	\$-	\$1,286,427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85,090	\$692,441	\$84,508	\$19,156	\$130,112	\$(24,880)	\$-	\$1,286,427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0	-	(1,170)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724	(5,72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7,018)	-	-	(77,018)
D1	111年度淨利	-	-	-	-	89,570	-	-	89,570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3)	-	(52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570	(523)	-	89,047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85,090	\$692,441	\$85,678	\$24,880	\$135,770	\$(25,403)	\$0	\$1,298,4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1,759	\$3,623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01)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405)	(92,9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	265
A20100	折舊費用	168,604	150,45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30)	(250,222)
A20200	攤銷費用	840	8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79)
A20300	預期信用(利益)損失數	(1,275)	(130)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395)	149,8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84	(1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314)	(200,833)
A20900	利息費用	740	236				
A21200	利息收入	(3,400)	(98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3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460	(34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47	10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820)	(8,91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7,418	2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7,018)	(96,25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749)	14,23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1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467)	2,2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738)	(94,7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813	(66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26	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383	(185,49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7	(71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88	(9,1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277	519,7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08)	(24,1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660	\$334,2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1	(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5,008	136,0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54	1,0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	(2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76)	(26,7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4,435	110,0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友仁 鄭友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200,009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89,570,173	
小計	135,770,182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957,0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2,689)	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26,290,476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0元)	(77,01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272,476	
註1：盈餘分配以111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2：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 註3：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或現金增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 <u>股東常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u>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召集之。	(本條新增)	因應公司法修正新增視訊股東會規範
第五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九人</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董事股權成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董事股權成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公司營運需求

第八章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u>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u>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	--	--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七條之一	<u>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挹助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新增)	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
第三十二條	一、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 二、本守則，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三、本守則，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第二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四、本守則，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五、本守則，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六、本守則，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第四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七、本守則，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股東會通過。 <u>八、本守則。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第五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u>	一、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 二、本守則，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三、本守則，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第二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四、本守則，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五、本守則，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六、本守則，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第四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七、本守則，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股東會通過。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之一	第一項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至五條未修正。 <u>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u>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 <u>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	第一項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至五點未修正。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將辦理董事異動，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第一項文字修正。 第二項新增。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依法令規定修訂。
第三十一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第二至四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公司宜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依法令規定修訂。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 <u>證券交易法</u> 」 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 訂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修正遵循法令
第三條 第四項	本規範 第十二條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修正規範條文及刪除部分文字內容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u>。 三、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u> <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	新增董事會討論項目 新增董事會討論項目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新增董事會討論項目分之五以上者。	

第二十條	一、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董事會制訂。 二、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三、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第一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四、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第一次修正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五、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第二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六、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第二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七、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第三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八、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九、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第四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u>十、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第四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u> <u>十一、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11年11月08日第五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u>	一、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董事會制訂。 二、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三、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第一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四、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第一次修正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五、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第二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六、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第二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七、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第三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八、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九、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第四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	--	--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第一項未修正)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新增)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增列第四項。
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u>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八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公司應對視訊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	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故修正內容。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故修正內容。
第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訂)	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第十三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故修正內容。
第十三條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u>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新增視訊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規定。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u>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五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新增第四及第五項	新增
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公司至少應</u>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u>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 <u>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故修正內容。 新增
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新增)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條	<u>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新增)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新增)	新增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u>	(新增)	新增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u>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第二十一條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新增)	新增
第二十二條	<u>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新增)	新增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制訂於中華民國91年6月20日。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股東臨時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06月03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06月09日股東會第三次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8月06日董事會第四次修訂。	本議事規則制訂於中華民國91年6月20日。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股東臨時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06月03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06月09日股東會第三次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8月06日董事會第四次修訂。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中華民國110年03月11日董事會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08月24日股東會第四次通過。 <u>中華民國111年11月08日董事會第六次修訂。</u>	中華民國110年03月11日董事會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08月24日股東會第四次通過。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APOGEEOPTOCOMCO., LTD.)。

第二條：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內，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營 業

第四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三、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四、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五、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六、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七、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八、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一)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DWDM干涉濾光片。
- 2. 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
- 3. 光學鍍膜元件。
- 4. 光譜檢測儀器。

(二)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務。

第五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於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為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擬轉讓予員工者，如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已發行股數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若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e-mail)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其分發方式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165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審計委員會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於三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e-mail)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

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屆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百分之十，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10%至100%，股票股利0%至90%。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或辦法，由總經理擬議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英坤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為協助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故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公司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本守則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並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公司履行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公司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三章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二條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

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

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一、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

二、本守則，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三、本守則，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第二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四、本守則，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五、本守則，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六、本守則，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七、本守則，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

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及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記錄。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設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本公司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及必要性外，不宜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第十九條本公司宜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能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四條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提名、薪酬報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

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一條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宜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

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

，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

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四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

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

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

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董事會對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九條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及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提升資訊明度

第一節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資訊公開係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為落實發言人制度，上市上櫃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章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附則

第五十條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 一、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 二、本守則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通過。
- 三、本守則，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 四、本守則，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第二次修正並經董事會通過。
- 五、本守則，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份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

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

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

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一、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二、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

三、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七、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受讓。

八、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十八條若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條一、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董事會制訂。

二、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三、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第一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四、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第一次修正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五、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第二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六、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第二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七、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第三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八、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九、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第四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十、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第四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

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

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召集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

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

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制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股東臨時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06月03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9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6 日董事會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4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訂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85,090,000 元。
-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600,000 股。

二、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坤	5,489,146	14.25%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藍宏利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映霖	60,244	0.16%
董事	謝進南	0	0.00%
獨立董事	鄭友仁	0	0.00%
獨立董事	程運瑤	0	0.00%
獨立董事	鍾健文	0	0.00%
非獨立董事合計股數		5,549,390	14.41%

註：本公司停止過戶日為：112年4月8日至112年6月6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如下：

一、擬配發之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1,500,000元。
2. 董事酬勞：新台幣2,000,000元。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帳列數無差異。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112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年度預估資訊。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
自112年3月27日起 至 112年4月6日下午5時止。
- 二、於上述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